

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政务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江苏南京
2025 年 7 月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军]

项目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18913962338]

受托方（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海忠]

项目联系人：[蒋振东]

联系电话：[1390518266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2026 年度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服务的目标：[完成 2025-2026 年度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2 服务的内容：[提供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政务信息系统一年期运维和驻场服务，主要包含专业工具服务、人员保障服务、运行保障服务、数据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管理办法制定服务、系统其他服务等 8 个部分，满足相应的服务需求]。

1.3 服务的方式：[运维和驻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服务进度：满足甲方需求。

2.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

第三条 总体运维要求

3.1 平稳过渡：乙方通过科学规划与精细管理，保障甲方业务系统从分散运维向统一运维平稳过渡，实现各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切实提升省农业农村厅使用满意度。

3.2 全程管理：乙方需制定规范高效的运维方案，提供专业工具服务，为甲方构建“运维一张图”管理体系，实现可视化、标准化全程管理，同时实现系统运维与网络安全协同联动。

3.3 定期会商：乙方公司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定期与省农业农村厅进行会商沟通，加强工作研判，推动问题解决，确保运维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3.4 兜底保障：乙方承诺发扬央企责任担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运维保障体系，为甲方提供坚实兜底保障。



第四条 运维内容和责任要求

4.1 专业工具服务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4套专业工具软件,分别为全生命周期需求管理工具、日常运维监管工具、平台用户工单管理工具和账户集中安全管理工具,同时免费部署在指定地点,提供给相关人员使用,实现“运维一张图”全面管理。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工具软件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满足需求变化。

4.2 人员保障服务

(1)乙方提供不少于20人的常态化驻场支撑服务团队,同时调动相关服务厂商,整合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岗位职责和资质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驻场人员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

(2)乙方如要更换驻场人员,须至少提前2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做好工作交接。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在服务期内因人为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损毁等严重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3 运行保障服务

(1)系统运行技术保障:乙方应编制系统运维保障方案(含巡检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定期开展检查,完成相应的日常维护操作,并对系统故障进行处理排除隐患。乙方应定期开展系统运行应急保障及演练,在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开展应急保障。乙方应定期编制平台系统运行报告提交给甲方。

(2)平台用户服务保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苏农云”平台门户界面进行优化,提升平台易用性和便捷性,并为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操作指导、使用培训等服务。

(3)大数据应用展示与指挥中心保障。乙方应安排专人为甲方指挥中心会场活动提供现场保障,包括环境准备、现场技术支持、演示讲解、应急处置等。

4.4 系统优化整合服务

(1)系统优化升级服务:对于因安全漏洞问题、外部系统调整、业务调整等因素,需进行字段增加、字段更改等小的调整、优化、升级服务的,乙方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接到需求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开发测试及上线部署。确实超出运维范围的,乙方需要形成书面说明。

(2)系统整合服务:乙方应按“苏农云”数据接口规范与数据标准,开发数据对接中间件,实现新整合系统数据的实时同步与交换。在系统功能整合过程中,运用服务总线等技术实现系统间的接口集成与业务流程协同,实现系统功能整合。

(3)系统上云服务:乙方应制定《系统上云服务操作手册》,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在省政务云平台开展政务云资源申请、撤销、调整等技术管理工作,实现系统搬迁至省政务云平台。

4.5 信息安全服务

(1)安全加固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巡检、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网

网
信
合
同

网
信
合
同



络安全检查，对软件、数据、密码等进行安全加固，以及配合开展中间件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第三方软件的安全加固。乙方完成加固服务或安全整改后，应编制报告提交给甲方。

(2) 安全应急和保障服务：乙方应编制平台安全应急保障方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等管理工作，对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按规定报告给甲方。乙方应对新上线或更新的系统模块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提供加固整改方案并跟踪问题解决。

4.6 数据服务

(1) 数据归集服务：乙方按规范要求负责整理“苏农云”数据资源目录并进行更新，同时分类建设相关主题库、专题库，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乙方应提供接口设计、开发更新、调试验证、环境部署等服务，将数据统一归集到“苏农云”，并做好数据备份服务和数据下行服务。

(2) 数据分析加工服务：乙方应定期对甲方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设计使用监控埋点、数据使用情况统计标签，编制使用情况报告，提出改进建议提交甲方。乙方应对接入的第三方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和标准化处理，设计数据标签体系，建设数据标签库。

(3) 省级数据共享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省级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按要求及时将“苏农云”数据自动推送至省公共数据管理平台，并构建监测预警和问题处理技术保障机制。

4.7 管理办法制定服务

乙方为甲方制定管理管理办法，包括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及处置、重点时段保障、应急处置、安全演练、账号管理（密码管理）等操作细则；制定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目录、分类分级、接口共享、保密管理等操作细则；制定平台运维档案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管理报告、代码安全扫描报告、系统漏洞监测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档案。

4.8 档案管理服务

乙方应制定运行管理类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检测情况报告》、《监控情况报告》、《系统监控报告》等，并协助制定安全管理类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检测报告》、《基线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代码安全扫描报告》等。

第五条 服务质量评估

5.1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汇报合同要求范围内运维服务执行情况及质量状况，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制定服务质量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乙方应设有专门的服务监督团队，服务监督机构需要定期向甲方征询对项目维护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送交乙方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5.2 甲方制定评估表，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系统运维成效进行管理及考核，并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如乙方服务中断，甲方将视故障影响程度进行考核评估和扣款，若导致重大故障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 违约惩罚内容

6.1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优良等级，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合格等级，扣除合同总额 2% 款项，并限期乙方进行整改。如限期内乙方仍无法整改到位则解除合同，甲方不再继续支付费用，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赔偿；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继续支付费用，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赔偿。

6.2 如甲方与乙方合同解除，结算运维费=（已运维时长（日历日）÷合同约定履约时间）×合同金额，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结算运维费的部分，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退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第七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8.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税率为 6%。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8.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金额 25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12 月 15 日前，考核优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金额 12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服务期满、通过验收、提交完整档案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金额 12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

8.3 若乙方提供发票顺延/遇法定节假日的，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8.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龙江分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户名：[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3010 24109 1000 07272] 账号：[479361758530]

行号：[1023 0100 1166] 行号：[104301004410]

8.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



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九条 保密

9.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2 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采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一条 侵权处理

11.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1.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 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二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2.1 双方确定,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12.2 双方确定, 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1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使用本合同中涉及的内容与信息做任何形式的推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吴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蒋振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 若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 不在此限。

1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北京
瑞中
信

瑞中
信
有限公司



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8.5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含代码、文档、工具），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

18.6 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动、过失、意外等)、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发布、转让、拷贝、传输、口述等)、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视频、音频、图片等)将甲方的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等直接或间接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谋取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此处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和客户等，也包括甲方和乙方内部无关人员。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1]日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1]日

